101年1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899 號

(一)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爲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,前者係基 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,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爲(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 之行爲)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

(二)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(受損人),就不當得利成立 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;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 不當得利」,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爲而來,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 受有利益,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,該侵害行爲即爲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,受損人 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,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 之原因」,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,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,欠缺正當性,亦即以侵害行爲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,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,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。

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

(一)按不動產之分割,以原物爲分配時,因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應受補償之共有人,就其補償金額,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,有抵押權;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倂登記,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。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、第 5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準此,<u>多筆土地,法院爲裁判分割時,就個筆土地,分別爲原物分割,並命金錢補償時,</u> 應就個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,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,於辦理共有物分割 登記時,一併登記;不得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爲扣抵後,諭知一造應給付他造之金額。